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市〔2020〕231号），进一步规范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招标投标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建设市场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架构

为做好局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特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深入开展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局党组书记 局 长 李雪生

副 组 长：局党组成员 韩永进

局党组成员 郭克河

局党组成员 贾 中

责任处室：建管处 机关纪委

责任单位：局属各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支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招标投标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局建管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克河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局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构建规范、公正的招投标环境。  
 三、整治重点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四、实施步骤和主要任务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自2020年7月10日开始，至9月底结束，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排查整治、巩固提升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10日至7月15日）

召开专题会议，对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在工地显著位置张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信》，提高市场主体和群众知晓率，营造打击市政基础设施工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浓厚氛围。

责任处室：建管处 机关纪委

（二）自查自纠阶段（7月16日至7月31日）

1.组织项目自查。局属各单位要对正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摸底，对照七大整治重点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组织项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列出项目清单，提供自查报告。

责任单位：局属各项目实施单位

2.建立两项制度。局属各单位要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工程建设项目建立承诺制度和“打招呼”登记制度。招标人在办理招标手续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资料时、招标代理机构在承揽业务时、评标专家在参加评标时签署《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打招呼”登记实行零报告制度，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要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打招呼”现象登记表》，并纳入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招投标监管部门。

责任处室：建管处 机关纪委

责任单位：局属各项目实施单位

（三）排查整治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1.建立工作台账。局属各单位要对列入清单的项目逐一进行排查，建立《正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工程建设项目台账》，对掌握的问题线索分析研判。对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移交执法机关进行查处；对群众反映强烈、情节恶劣的违法案件，要将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市场主体进行信用惩戒并公开曝光；对涉黑涉恶或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依规移交政法部门。线索来源为投诉举报的，要及时反馈举报人。

责任处室：建管处 机关纪委

责任单位：局属各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支队

2.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现场巡查、档案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情况的日常监管，及时查找和堵塞监管漏洞。加强对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职。

责任处室：建管处 机关纪委

3.强化权力监督。查找招投标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做到监管各环节于法有据、程序公开。要对项目报送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打招呼”现象登记表》进行留存和分析，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

责任处室：建管处 机关纪委

责任单位：局属各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支队

4.落实案件查处。对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的涉及招标投标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加快案件办理进度，有效净化我局市政工程市场环境，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新秩序。

责任处室：建管处 机关纪委

责任单位：局属各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支队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1.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依法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持续保持对七大整治重点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责任处室：建管处 机关纪委

2.建立长效机制。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全省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活动为契机，建立健全“两项制度”，加大我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领域内清洁整治工作，强化对正在进行的所有使用政府资金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活动的日常监管。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形成全方位日常监管常态化。

责任处室：建管处 机关纪委

3.适时信息报送。7月27日前，各项目实施单位报送正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自查自纠情况。局建管处9月1日前报送书面总结报告和《正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台账》，报告中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取得的成效（包含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消除的行业乱象、移送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等量化指标）、下步工作打算及工作建议。

责任处室：建管处 机关纪委

责任单位：局属各项目实施单位

4.鼓励民主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招投标活动各方市场主体和热心群众实名监督。

举报电话（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纪委：0371-67182069，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建管处：0371-67178039），邮箱：[cgjzhc@163.com](mailto:cgjzhc@163.com)。

附件：1.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工程建设行业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市〔2020〕231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禁止

行为清单的通知（豫建市〔2020〕113号）

2020年7月7日